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16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慧

張貝茹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76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林家慧、張貝茹為前為同事關係，渠等於民國111年4月8日凌晨2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，因故起爭執，詎被告2人當場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互相扭打，致告訴人張貝茹受有左顴部、頭頂部、左側頸挫擦傷之傷害，告訴人林家慧受有頭皮擦挫傷、右肘、左肘、左前臂、左大拇指、左膝多處瘀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相互調解成立，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

01 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9頁）。依上開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4 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06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07 法官 李佳穎
08 法官 高上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涂穎君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